

附件 2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
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1、负责土地和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转让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公告、公示发布；负责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现场服务、管理和见证，对现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记录，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2、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为交易各方主体及有关监督部门提供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监督平台；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政策法规信息、企业信息、专业人员信息等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影音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3、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并进行通报曝光；协助做好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和综合评标专家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建立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中介组织、评标专家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从业诚信档案及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由七个处室构成，分别是交易管理一处、交易管理二处、交易管理三处、办公室、财务处、综合管理处、信息管理处。2022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构成为1个。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中心编制人数 38 人，2022 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退休 1 人。其中：事业编制 36 人，工勤编制 2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为贵阳贵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优质服务

1、强化重大项目交易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完善重大项目交易服务保障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督促、指导，确保项目交易高效、顺利、规范。

2、2022 年拟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金额 1200 亿元，做好土地招拍挂出让工作，为“强省会”及防范债务风险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二）持续优化招标（采购）营商环境

1、完善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聚焦招标（采购）营商优化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打通信息互通堵点，推动我市招标（采购）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交易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程序更规范、过程更公平、结果更公正、监管更有力、市场更开放、竞争更有序，市场主体获得感和认同感更进一步提升，为“强省会”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一是实现交易活动全线上完成。从项目入场登记、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出让）文件获取、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开标、评标、质疑（异议）、投诉、结果公示、中标通知（成交确认）书发放到中标（采

购、出让)合同签订等交易活动全部线上完成,交易监管全程在线。二是实现交易辅助流程电子化。建成评审费支付服务系统、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完善评标专家抽取服务系统、开(评)标现场管理系统、评标服务系统、保证金缴退服务系统、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制定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规则。牵头制定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规则,优化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示范文本,以及电子化交易工作规则等,保障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顺利实施,确保招标(采购)活动依法、规范、公开、透明。

3、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一是建立服务对象培训工作机制,开展服务对象常态化培训,增强相关人员依法规范参与交易活动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网上服务窗口建设。充分利用中心自建媒体,优化网上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事项,努力实现服务对象咨询服务“一趟都不跑”。

(三)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运用

1、开展交易数据中台建设,标准化汇集交易数据,科学管理和利用交易数据,打牢数据库基础,为“数治交易”奠定良好基础。

2、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运用,提升交易平台的服务和管理水平,助力交易监管。

3、启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贵阳市贵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开展交易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探索信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促进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推动交易主体行为自律。及时曝光交易活动中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席会商机制

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公开、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环境，营造良好交易生态。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2022年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收入1187.41万元，上年结转0.15万元（基本支出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7.26万元，相应安排预算支出118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8.06万元，较上年增长54.21万元，增加8.05%，主要原因为：1、调资、新增3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54.21万元。项目支出459.2万元，较上年减少662.8万元，下降59.07%，原因为：根据财政要求，中心大数据类项目统一划转至大数据局，不在列入中心部门预算。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预算总体收支较上年减少 608.59 万元，下降 33.89%。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54.21 万元，增加 8.05%项目支出收支较上年减少 662.8 万元，下降 59.07%，原因为：根据财政要求，中心大数据类项目统一划转至大数据局，不在列入中心部门预算。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1187.41 万元，上年结转 0.15 万元（基本支出 0.15 万元）。其中：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1038.94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87.42%，较上年减少 619.44 万元，下降 37.37%。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要求，中心大数据类项目统一划转至大数据局，不在列入中心部门预算。故项目支出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2、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49.2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15%，较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6.87%，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社会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3、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40.7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43%，较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41%，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医疗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4、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59.3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较上年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0.5%，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开支有所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额 1187.41 万元，其中：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09 万元，上年结转 0.15 万元（基本支出 0.15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支出的 87.42%，较上年减少 619.29 万元，下降 37.37%。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要求，中心大数据类项目统一划转至大数据局，不在列入中心部门预算。故项目支出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2、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15%，较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6.87%，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社会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3、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 40.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43%，较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41%，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医疗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4、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 59.3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较上年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0.5%，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开支有所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总额 1187.26 万元，其中：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1037.94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收入的 87.42%，较上年减少 619.44 万元，下降 37.37%。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要求，中心大数据类项目统一划转至大数据局，不在列入中心部门预算。故项目支出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2、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49.2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15%，较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6.87%，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社会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3、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40.7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43%，较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41%，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医疗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4、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59.32 万元，

占部门收入的 5%，较上年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0.5%，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开支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187.26 万元，其中：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94 万元，占 2022 年部门支出的 87.42%，较上年减少 619.44 万元，下降 37.37%。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要求，中心大数据类项目统一划转至大数据局，不在列入中心部门预算。故项目支出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2、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15%，较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6.87%，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社会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3、2022 年卫生健康支出 40.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43%，较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41%，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医疗保险类开支有所增加。4、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 59.3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较上年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0.5%，原因为新增 3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开支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8.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47 万元，增加 8.05%，原因为年初晋职晋薪和新增 3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64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43%，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4.21 万元，上年结转 0.15 万元（基本支出 0.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57%，公

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类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75 万元, 其中: 公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 下降 83.3%。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 收回 5 辆车由机关事务局统一调配; 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 年初未分配, 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2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今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初，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30229.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5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8.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末代收各类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非流动 704.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85 万元，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59.2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 459.2 万元，其中：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类项目 459.2 万元。无涉及贫、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范畴的专项支出。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指政府提供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